

附件四 年度農糧署 區分署 (辦事處)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申領清冊

編號	農戶姓名	土地座落	分管序號	坵塊序號	集團栽培(√)	作物別(註2)	土地屬性(註3)	補貼月份數	面積(公頃)	應補貼現金金額(元)	領款人姓名 農會存款帳號	備註
本申領清冊合計 戶，補貼金額總計 元。												

註1. 面積填至小數點第四位，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
註2. 按水稻、蔬菜、果樹、茶及其他作物等類別填列。

註3. 按有機轉型期、有機驗證或友善環境耕作填列。

註4. 補貼金額計算至元，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
註5. 補貼基準：

- (1) 有機轉型期驗證土地，補貼基準如下：生態獎勵給付：每年每公頃三萬元；收益減損補貼：水稻及蔬菜每年每公頃三萬元，其他作物每年每公頃五萬元。
- (2) 有機驗證土地：生態獎勵給付每年每公頃三萬元。
- (3) 登錄友善耕作土地：生態獎勵給付每年每公頃三萬元。
- (4) 有機集團栽培獎勵：有機集團栽培區內驗證通過之有機及有機轉型期土地，每年每公頃另予獎勵一萬元。但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不予獎勵。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分署長：